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事業(內容)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9/11/01-109/11/30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中天新聞台	通傳內容字第 10900142030號 處分日期： 109/11/13	1200午間 新聞	108/12/02 12:00~13:00	妨害兒童或 少年身心健康	受處分人經營之中天新聞台108年12月2日「1200午間新聞」節目，於12時01分許播出以「爭風吃醋引紛爭30餘人旁觀!少女竟率眾霸凌情敵」為標題之相關內容(以下簡稱系爭新聞)，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內容如下： 主 播：「新北三重1間KTV，昨天晚上驚傳霸凌事件，當時是1名少女她懷疑朋友跟自己的男朋友搞曖昧，於是夥同3名友人出手霸凌，又是賞巴掌又是拉頭髮的，那麼現場有30多名少男少女都在場看戲，沒有人出手救援，還把全程PO網，上傳社群網站，最後是警方獲報到場，把所有人都帶回，4名少女依妨害自由恐嚇等罪嫌函送少年法庭。」 記 者：「KTV包廂內一群年輕男女吵吵鬧鬧，原來是幫朋友慶生，但是卻有人開心不起來，穿著白色外套的短髮少女一臉無奈被一大群人包圍，不斷對她大聲嚷嚷。將近30多名少男少女，不但沒有上前阻止，還在一旁跟著起鬨，拿起手機錄影上傳，讓這名少女愈喊愈起勁，站在桌上的少女抓住被害人的衣領、扯頭髮、賞巴掌，大吼大叫，這群人竟然還拿著啤酒往被害人頭上澆，這名短髮少女乖乖站著，完全不敢反抗。」 記 者：「霸凌事件發生在新北市三重1間KTV，1號下午4點多，1名少女發現被害人和男友疑似曖昧，看對方不順眼，當天兩人在朋友慶生會上相遇，這名少女便夥同另外3名友人對著這名被害人推打、扯頭髮、倒飲料，在KTV內公然霸凌。」 系爭新聞引用網路影片內容，畫面播出多名少年圍著1名少女集體霸凌之過程及畫面，記者詳細口述事發情節，強化少女遭霸凌受辱過程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	罰鍰 NT\$400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事業(內容)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9/11/01~109/11/30

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第2款規定。	
2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中天新聞台	通傳內容字第 10900196190號 處分日期： 109/11/16	1200午間 新聞	108/12/30 12:00~13:00	妨害公共秩 序或善良風 俗	受處分人經營之中天新聞台108年12月30日「1200午間新聞」節目，於12時4分許以「寵物餐廳動私刑!主管皮帶狠抽少年腳板」為標題之相關內容(以下簡稱系爭新聞)，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3款規定，內容如下： 主播：「新北市三重這間寵物餐廳被民眾目擊，不只一次在後巷對員工動私刑，24號晚上有1名未成年打工少年疑似因為對前輩頂撞，對主管說話沒大沒小，結果居然被主管拿皮帶狠抽他的腳底板，而介紹少年來工作的家長親友，全程在旁邊看，什麼事也沒做，現在這個主管也向員警坦承動手，但是少年的父母親並不打算提告。」 記者：「昏暗小巷內幾名男子圍著少年，白襯衫男手上拿著疑似皮帶的物品，突然猛抽少年腳底板，下手有夠狠，一下不夠，繼續打，少年因為疼痛只能雙手壓著腳，一旁2個男子還有人手上疑似拿著水管的物品，而這裡是1家寵物餐廳，主管居然對員工動私刑。」 記者：「事件發生在24號，新北市三重區寵物餐廳這處後巷，早在中午就被目擊第1次私刑，據了解挨打少年高中輟學，家長不希望他無所事事，找朋友介紹，7月到店裡打工，當天在現場包括店內主管少年坐在一旁，雙親朋友也袖手旁觀，少年因為認為同事工作也沒做好，怎麼可以講自己，因此遭到主管連抽4下腳底板。」 記者：「事發之後餐廳主管到派出所承認有動手，少年家長不打算提告，但再看一次這個畫面，如此管教，恐怕任誰都無法接受。」 系爭新聞播出主管以私刑對少年施暴過程，並由主播及記者詳細口述事發情節，相關	罰鍰 NT\$400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事業(內容)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9/11/01-109/11/30

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內容涉及非法暴力傷害他人，將施暴行為合理化，且未善盡公共利益角度衡平報導，造成社會觀眾錯誤認知，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3款規定。	
3 海豚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	海豚綜合台	通傳內容字第 10900504550號 處分日期： 109/11/16	逍遙世界	109/06/03 21:00~00:00	節目與廣告 未明顯分開	內容略如下：主持人蕭堯於節目多次提及「黑人捧草」、「草啊咖啡」、「黑白花」、「阿宏的心聲」等產品（主持人稱為「材料」），並強調這些是天然的東西，對人體沒有負面影響，許多常常發燒的人使用「黑白花」就退燒，且對各種內外病症皆有功效，使用過的人或見證使用效果的人到處「報好康」，因為這些都是看得到的事實，都是用蕭堯介紹的東西。 見證資訊：日正佛堂瑜珈行者段羅春妹見證：冬天咳嗽、氣喘及腳腫等症狀在向芹子與蕭堯老師求助及作煙供後，都大幅改善，所以三寶佛不但靈感，且常到我那裡，因為味道非常香；我的先生有肺癌、肺積水、肺結核、攝護腺問題，且發燒到41、42度達8天，後來我的兒子讓我先生吃了我服用的食品後，所有症狀大幅改善。日正佛堂瑜珈行者林瓊媚見證：我有糖尿病，後來聽老師講「拉拉哩拉拉」可以補元氣和顧身體，吃了之後身體狀況有所改善；腳長癩子和抵抗力差也在吃了「黑白花」後有所大改善；此外，服用「草阿咖啡」後有釋水功能，且尿蛋白及腎臟方面也有改善，一路走來我覺得佛祖很靈。 最後，主持人蕭遙直接拿出「黑白花」、「黑人捧草」、「搖咧搖咧」、「一穗一穗」等實體成品示範服用，並強調「接下來，我們來看『材料』，有需要的人可撥電話進來……。」並於後續廣告時段，播出「默迪克	警告 NT\$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事業(內容)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9/11/01~109/11/30

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爾」及「白花黑種草油」等產品廣告，致節目與廣告互相搭配。綜上，上揭內容明顯表現出媒體為特定產品宣傳之客觀事實，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前段規定。	
4 海豚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	海豚綜合台	通傳內容字第 10948035270號 處分日期： 109/11/16	真芹千卦	109/06/08 10:00~13:00	節目與廣告 未明顯分開	於109年6月8日10時至13時播出之「真芹千卦」節目（下稱系爭節目），播出「尋找千年野人蔘 神奇高麗?的秘密」影片（時間長度約10分21秒），其內容為沈文程介紹「高麗?」產品，說明產品成分、功效、使用方式、來源及促銷資訊，致節目未與廣告區分，相關內容略如下：(一)產品「成分」：由韓國十年野人蔘的精華所提煉濃縮而成之聖品；另由日本田村泰及澳田拓道醫學博士針對兔子做了血管擴張實驗，發現野人蔘含有G-Rg、G-Rb及G-Ro等有益健康成分；再者，台北醫學院李哲夫教授亦由野人蔘中發現含有可增加5倍勃起速度之皂素。(二)產品「功效」：調整血壓、高膽固醇、容易疲勞、體質虛弱、糖尿病、心臟衰弱、產後虛弱症、手腳冰冷、神經虛弱、失眠、心悸、肝病、禦寒、暈眩、肩膀酸痛、手腳冰冷發麻、胸口鬱悶、血崩等。(三)產品「使用方式」：每天服用四顆「高麗?」等於一顆10年的野人蔘。(四)「產量來源」：於特定區域或以野放技術栽種野人蔘以解決「高麗?」產品成分之產量來源不足缺點。(五)「促銷言論」：如果真正能服用這個「高麗?」，三代有燒香、有拜有保佑。綜上，上揭內容明顯表現出媒體為特定產品宣傳之客觀事實，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前段規定。	警告 NT\$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事業(內容)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9/11/01-109/11/30

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5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東森新聞台	通傳內容字第 10900133010號 處分日期： 109/11/24	東森大社會	108/12/02 15:00~16:00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於15時12分許播出以「"敢搶我男友!" 不滿少女曖昧情 慶生趴撈人霸凌」標題之相關內容(以下簡稱系爭新聞)，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內容如下：主播：「新北市三重1間KTV的包廂疑似因為感情糾紛，15歲的少女遭集體霸凌，不但是被打了巴掌，還被丟了飲料，動手時包廂裡頭大約有30多人圍觀，有人勸阻也有人拿手機錄影，而畫面曝光警方火速趕到現場處理，這一群青少年看到警方來了，不知道事態鬧大，還反問說有這麼嚴重嗎?」記者：「好幾罐飲料往少女頭上潑灑，原本開心的慶生會已經變了調，現場圍觀的人數超過30人，有人還拿出手機錄影，少女的外套被扯開，站在桌子上頭的就是帶頭許姓少女，有人看不下去出聲阻止，但這群青少年根本不覺得自己行為有什麼不對，包廂裡的誇張行徑馬上上傳網路，驚動員警到場處理。這名青少年本來從台北到三重幫朋友慶生，結果包廂裡面許姓少女跟戴姓少女一見面互看不順眼，許姓少女不滿對方與男友搞曖昧，當場糾眾霸凌，旁邊2名陳姓少女與李姓少女圍住被害人不讓她離開，跟著起鬨動手甩巴掌丟飲料，警方看到網路影片趕到現場他們還在包廂裡面繼續歡唱(持續播出霸凌過程影片)。」系爭新聞引用網路影片內容，畫面播出多名少年圍著1名少女集體霸凌之過程及畫面，記者詳細口述事發情節，強化少女遭霸凌受辱過程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規定。	罰鍰 NT\$200,000
6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	TVBS新聞台	通傳內容字第 10900133160號	午 間12.13新	108/12/02 13:00~14:00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受處分人經營之TVBS新聞台108年12月2日「午間12.13新聞」節目，於13時6分許播出「搶我	罰鍰 NT\$400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事業(內容)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9/11/01-109/11/30

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處分日期： 109/11/24	聞		康	男友? KTV集體霸凌 15歲少女遭掌摑」新聞(以下簡稱系爭新聞)，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內容如下：報導一名15歲少女到KTV為朋友慶生，卻因感情糾紛被情敵還有她的幫手抓頭髮、甩巴掌、直接從頭把啤酒淋下去，多達30個人圍觀看好戲，甚至還直播分享。記者報導口述「穿著白色外套的少女，一臉無助被包圍公審，……站在桌上的少女惡狠狠抓住被害人衣服，扯頭髮、賞巴掌，最後一群人，拿著啤酒往被害人頭上灌頂，她全身溼答答卻不敢反抗。」新聞畫面播出翻攝臉書影片之言語、摑掌等霸凌內容，輔以霸凌現場咆嘯、嬉鬧聲音，並搭配「我等你啦 現在 手機放哪裡 30人圍觀」、「扯髮掌摑 倒酒灌頂」及「講話啦 我幫你梳頭髮 乖 不要亂掉……」等霸凌過程之字幕。系爭新聞報導一群未成年男女至KTV慶生，發生集體公然霸凌其中一名未成年少女的情形，新聞畫面並播出翻攝自臉書之言語、摑掌、淋酒等霸凌內容，並輔以記者口述、標題及字幕說明，強化少女遭霸凌受辱過程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，此有本會節目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規定。	
7 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壹電視新聞台	通傳內容字第 10900130560號 處分日期： 109/11/25	1700整點 新聞	108/12/02 17:56~00:00	妨害兒童或 少年身心健 康	於17時56分許播出「為了他KTV霸凌 30人圍少女扯髮掌摑！」新聞內容(以下簡稱系爭新聞)，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規定內容如下：主播：「新北市的三重KTV發生了霸凌事件，這15歲的許姓少女，她懷疑另一個戴姓少女跟她喜歡的男生私下偷偷交往，心生忌妒之後，趁著朋友要慶生，把戴姓少女約出來，率眾霸凌，狠甩巴掌扯頭髮，還把飲料跟酒倒在這名少女頭上，行徑很猖狂，警方獲	罰鍰 NT\$200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事業(內容)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9/11/01-109/11/30

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報之後，把許姓少女等4人帶回問訊，依照傷害恐嚇等罪嫌，移送少年法庭偵辦。」。記者：「短髮少女站在人群中央，被白衣少女狠甩巴掌，還被扯頭髮咆嘯，隨後其他人拿起飲料和酒倒在少女頭上，唱起生日快樂歌嘲笑，1日下午4點多新北市三重一間KTV內上演霸凌事件，30多人擠滿包廂，粗暴的拉扯少女衣物，整個過程還被拍成影片PO網，警方獲報立刻前往現場，將動手的少女4人帶回做筆錄，其中主嫌15歲的許姓少女坦承，因為懷疑戴姓女子偷偷跟她心儀的男孩交往，心生不滿，才利用友人的慶生會之名，騙受害者來再率眾霸凌，警方訊後，已將少女4人依傷害恐嚇等罪嫌，移送少年法庭偵辦。另外隨同4名少女倒酒在頭上的少年，也將依照社維法送辦。……」。新聞畫面播出翻攝臉書影片之言語、摑掌等霸凌內容，並輔以霸凌現場咆嘯、嬉鬧聲音。系爭新聞報導一群未成年男女至KTV慶生，發生集體公然對其中一名戴姓未成年少女霸凌的情形，報導過程播出翻攝自臉書之言語、摑掌、淋酒等霸凌畫面，並輔以記者口述及標題說明，強化少女遭霸凌受辱過程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規定。	
8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era news年代新聞	通傳內容字第10900138010號 處分日期： 109/11/25	12001300 年代午報	108/12/02 12:00~14:00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於12時06分許報導「搶我男友…怒！霸凌妳30人掌摑扯髮逼脫衣」新聞，涉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報導內容略如下：主播：「在新北市三重有一家KTV上演了霸凌事件，有一名才15歲的許姓少女，因為懷疑另一名戴姓少女和她喜歡的一名男生偷偷交往，心生妒忌，藉由朋友慶生，把這名戴姓少女約出來率眾霸凌，不僅甩巴掌、扯頭髮，還	罰鍰 NT\$200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事業(內容)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9/11/01-109/11/30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<p>把飲料跟酒，倒在對方頭上」。記者：「……短髮少女站在人群中央，被白衣少女狠甩巴掌，還被扯頭髮咆嘯，最後其他人拿起飲料和酒倒在少女頭上，唱起生日快樂歌嘲笑……，1日下午4點多新北市三重一間KTV內上演霸凌事件，30多人擠滿包廂，粗暴的拉扯少女衣物，整個過程還被拍成影片PO網，警方獲報立刻前往現場，將動手的少女4人帶回做筆錄，其中主嫌15歲的許姓少女坦承，因為懷疑戴姓女子偷偷跟她心儀的男孩交往，心生不滿，才利用友人的慶生會之名，騙受害者來再率眾霸凌，警方訊後已將少女4人依傷害恐嚇等罪嫌，移送少年法庭偵辦。另外隨同4名少女倒酒在頭上的少年，也將依照社維法送辦……」；新聞畫面播出翻攝網路影片之言語、摑掌等霸凌畫面，並輔以霸凌現場嘲笑聲音。旨揭新聞報導一群未成年男女至KTV慶生，發生集體公然霸凌其中一名戴姓未成年少女的情形，新聞畫面播出翻攝自臉書之言語、摑掌、淋酒等霸凌內容，輔以記者以口述及標題說明，易對兒少身心產生不良影響，此有本會節目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規定。</p>	
9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民視新聞台	通傳內容字第10900183320號 處分日期： 109/11/25	民視晚間新聞搶先報	108/12/30 17:45~18:30	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	<p>受處分人經營之民視新聞台108年12月30日「民視晚間新聞搶先報」節目，於18時23分許以「少年寵物店打工頂撞主管 遭私刑打腳底板」為標題之相關內容（以下簡稱系爭新聞），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3款規定，內容如下：主播：「新北市三重1名17歲的少年，輟學在家，父母不希望他遊手好閒，所以讓他到寵物餐廳打工，不過他因為態度的問題，被餐廳的主管抽打腳底板，整個過</p>	罰鍰 NT\$400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事業(內容)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9/11/01-109/11/30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<p>程被鄰居看到，投訴媒體。」記者：「1名少年乖乖坐在椅子上，神情顯得相當緊張，而一旁身穿白襯衫的男子，手上拿著疑似皮帶的東西，猛抽少年的腳底板，一下不夠、繼續再抽，少年因為好痛，一度摸著腳，而旁邊另外2名男子也拿著像是塑膠水管的東西，這一起宛如開香堂、動私刑的案件，發生在三重1家寵物餐廳。」記者：「這一起案件發生在24號，新北市三重1間寵物餐廳的後巷，17歲的挨打少年高中輟學，爸媽怕他遊手好閒，透過朋友介紹，7月份開始到寵物餐廳打工，當天動手的是1名45歲的林姓主管，少年雙親的朋友也都在旁邊觀看，疑似因為少年認為同事工作沒做好，還對他嘮叨，心生不滿又頂嘴，結果被主管連抽4下腳底板。」記者：「業者低調不願多做回應，但附近民眾說，類似私刑已經不是第1次，事件曝光後，林姓主管到派出所承認動手，少年家長不提告，但再看一次畫面，這樣的管教方式，難怪目擊民眾覺得不妥。」系爭新聞播出主管以私刑對少年施暴過程，並由主播及記者詳細口述事發情節，相關內容涉及非法暴力傷害他人，將施暴行為合理化，且未善盡公共利益角度衡平報導，造成社會觀眾錯誤認知，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3款規定。</p>	
10	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壹電視新聞台	通傳內容字第10900189160號 處分日期：109/11/25	午間新聞	109/12/30 12:59~00:00	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	於12時59分許報導「不滿沒大沒小 餐廳主管水管抽腳底私刑教訓」新聞（以下簡稱系爭新聞），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3款規定內容如下：主播：「……新北市一名少年在三重區的一家寵物餐廳裡面打工，不過少年疑似工作態度不佳……主管居然是利用水管抽打少年腳底板，整個時間長達6分多鐘……」。記	罰鍰 NT\$400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事業(內容)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9/11/01-109/11/30

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者：「一手拿長長的物體，朝員工腳底板連打好幾下，少年沒有反抗，被重重打了四下，整個過程將近六分鐘……(投訴民眾：有兩個人或兩個人以上 有踹跟抓頭髮 滿訝異的 現在還有人來打工還被動粗)，……少年躺著讓對方用水管抽打腳底板，這樣的狀況不只一次，一天之內民眾就看到兩次，懷疑員工遭虐待……根據了解少年是因為工作態度不佳，林姓主管才找少年的家屬來到店裡，要給少年一個教訓……少年的母親先前就有委託店家教導她的孩子，少年也承認是自己做錯事，沒有受虐……」。系爭新聞播出主管以私刑對少年施暴過程，並由主播及記者詳細口述事發情節，相關內容涉及非法暴力傷害他人，將施暴行為合理化，且未善盡公共利益角度衡平報導，造成社會觀眾錯誤認知，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3款規定。	
11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東森新聞台	通傳內容字第10900191940號 處分日期： 109/11/25	1200東森 午安新聞	108/12/30 13:28~13:29	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	於13時28分許以「寵物店餐廳主管抽打未成年員工腳底板 父母：不提告」為標題之相關內容(以下簡稱系爭新聞)，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3款規定，內容如下：主播：「最新的連線報導，要提供給您，是新北市三重有1家寵物店的餐廳主管，竟然在店外，他抽打未成年員工的腳底板，而且被打的少年父母還在旁邊觀看，全程都被拍了下來，最新的狀況，連線要給記者黃子鳳。」記者旁白：「寵物店餐廳後方中午突然傳來叫罵聲，仔細看，1名少年就躺在椅子上，他的腳朝著外面，一旁1名男子竟然手拿塑膠水管，朝著他的腳底板，一連打了好幾下，當時一旁還有好幾人圍觀，甚至有人拿起手機錄影，全程都被附近民眾直擊，從高處往下錄下來，警方進一步	罰鍰 NT\$400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事業(內容)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9/11/01-109/11/30

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查證，打人的男子竟然還是餐廳的主管，原來這名少年目前高中輟學，父母透過朋友介紹讓他來到這家餐廳打工，但業者指控少年工作態度不好，常跟同事發生衝突，這天又發生了類似狀況，被主管叫出店外教訓，沒想到主管竟然還找來少年的父母跟朋友，當面動私刑，所幸轄區警方前往餐廳了解，當時主管坦承確實有這件事，雖然少年的家長不願意提告，但警方後續仍舊會找來雙方當事人到警局說明釐清。」系爭新聞播出主管以私刑對少年施暴過程，並由記者口述事發情節，相關內容涉及非法暴力傷害他人，將施暴行為合理化，且未善盡公共利益角度衡平報導，造成社會觀眾錯誤認知，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3款規定。	
12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era news年代新聞	通傳內容字第10900195750號 處分日期： 109/11/25	12001300 年代午報	108/12/30 12:00~14:00	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	受處分人經營之年代新聞台於108年12月30日播出「12001300年代午報」節目於13時48分許報導「不滿員工沒大沒小！主管動私刑水管抽腳底教訓」新聞(以下簡稱系爭新聞)，涉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3款規定如下：主播：「……新北市有一名少年透過雙親友人的引薦，在三重區某一家寵物餐廳打工，但少年疑似工作態度不佳……主管竟然找來雙親的友人，用水管抽打他的腳底板。」記者：「白衣襯衫男子手拿長條狀物品，朝員工腳底板連打好幾下，少年沒有反抗，被重重打了四下，整個過程將近六分鐘……少年躺著讓對方抽打腳底板，這樣的狀況不只一次，一天之內民眾就看到兩次……」；新聞畫面播出翻攝網路含有施暴過程之畫面，並不斷重複播放。系爭新聞報導新北市三重區一名在寵物餐廳打工的少年，疑似工作態度不佳，主管找來少年雙親的	罰鍰 NT\$400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事業(內容)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9/11/01~109/11/30

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友人，用水管抽打腳底板，畫面不斷播放少年被私刑抽打腳底板之過程，並輔以記者以口述說明，此有本會節目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3款規定。	
13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東森新聞台	通傳內容字第10900113320號 處分日期： 109/11/26	1200東森 午安新聞	109/01/06 11:45~14:00	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	於12時34分許播出以「○○○涉夜店性侵判刑 ○○○忍2年決定離婚爭兒」為標題之相關內容（以下簡稱系爭新聞），足以識別當事人或關係人身分之相關資訊（為顧及法令規定，故以○○○替代報導中所揭露相關人身分之資訊），內容略如下： 主 播：「……○○○她證實了即將要離婚了，原因就是老公○○○在前年爆發了夜店的性侵案件被判刑2年，而當時她還有孕在身，經過2年現在終於忍不住了，○○○傳出了離婚的消息，她證實2個人已經協議離婚了，而現在孩子的監護權還沒有談妥，不過離婚只是遲早的事。」（13時35分許） 記 者：「對於離婚會考慮，這是去年8月的想法，現在意志更堅定，○○○證實她已經跟○○○協議離婚，現在就卡在孩子的監護權」。（13時37分許） ○○○：每次父母親都會帶他的小孩子出去玩，放電嘛！對（○○○），結果到最後放完電的都是父母親，對（○○○），回家之後小孩子的電還是很強，對（○○○）。可能因為我們的小孩還小，所以要一直看著他（○○○）。（翻攝「YouTube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影片） 記 者：「目前夫妻倆的互動都圍繞在孩子的身上，離婚之後○○○希望有獨立的監護權，至於贍養費，由於○○○自己有工作可以養活小孩，所以一毛都不要。」（翻攝○○○IG畫面） 記 者：「看著孩子就能忘記不好的事情，雖然離婚可能不能給小孩完整的家，但是繼續強求在	罰鍰 NT\$30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事業(內容)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9/11/01-109/11/30

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一起可能會造成彼此更大的傷害。」標題：「○○○涉夜店性侵判刑 ○○○忍2年決定離婚爭兒」、「夫妻已經協議離婚 ○○○爭兒監護權不要贍養費」、「○○○協議離婚」等。前開報導之內容，已揭露兒童之親屬姓名、影像及其關係等，足以辨認兒少身分。經查所涉兒童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規定不得揭露身分資訊之受保護對象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，親屬姓名或其關係為其他足以識別身分資訊之一，受處分人播送旨揭節目，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。	
14 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寰宇新聞台灣台	通傳內容字第10900181420號 處分日期： 109/11/26	寰宇整點新聞	108/12/30 17:00~18:00	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	受處分人經營之寰宇新聞台灣台108年12月30日「寰宇整點新聞」節目，於17時33分許以「餐廳主管抽打員工腳底板 父母：不提告」為標題之相關內容（以下簡稱系爭新聞），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3款規定，內容如下：主播：「新北市三重1間寵物餐廳的主管，在店外頭抽打未成年員工的腳底板，而且被打的少年父母還在一旁觀看，全程被民眾給錄了下來。」記者：「寵物餐廳後方中午突然傳來叫罵聲，仔細看1名少年就攤在椅子上，他的腳朝著外面，一旁1名男子，竟然手拿塑膠水管，朝著他的腳底板，一連打了好幾下，當時一旁還有好幾人圍觀，甚至有人拿起手機錄影。全程都被附近民眾直擊，從高處往下錄下來。警方進一步查證，打人的男子竟然還是餐廳的主管。原來這名少年目前高中輟學，父母透過朋友介紹，讓他來到這家餐廳打工。但業者指控少年工作態度不好，常跟同事發生衝突，這天又發生了類似狀	罰鍰 NT\$200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事業(內容)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9/11/01-109/11/30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<p>況，被主管叫出店外教訓。沒想到主管竟然還找來少年的父母跟朋友，當面動私刑。所幸轄區警方前往餐廳了解，當時主管坦承確實有這件事，雖然少年的家長不願意提告，但警方後續仍舊會找來雙方當事人，到警局說明釐清。」系爭新聞播出主管以私刑對少年施暴過程，並由記者詳細口述事發情節，相關內容涉及非法暴力傷害他人，將施暴行為合理化，且未善盡公共利益角度衡平報導，造成社會觀眾錯誤認知，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3款規定。</p>	
15	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	TVBS新聞台	通傳內容字第10900196220號 處分日期： 109/11/26	午間12.13新聞	108/12/30 12:00~13:00	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	<p>受處分人經營之TVBS新聞台108年12月30日「1213整點新聞」節目，於12時8分許報導「言語頂撞主管!打工少年遭水管抽打腳底」新聞(以下簡稱系爭新聞)，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3款規定，內容如下： 主播：新北市一家寵物餐廳被爆料，對裡面員工，而且是未成年的少年動用私刑。當時有目擊者看到少年被主管管教，甚至拿東西抽打他的腳底板，長達6分鐘。……但少年的父母親不追究，因為孩子比較難管教，才會請店家幫忙，現警方說要介入瞭解。 記者：拿水管狠狠抽打腳底板，打一下還不夠，白衣男子繼續動手，每一下都不手軟，少年動也不動，乖乖待在椅子上，但現場傳出吵雜聲，民眾一看驚覺不對，懷疑有人動私刑。(民眾：白天好像還有其他員工被打，晚上那個是其中一位，就好像有拉頭髮吧)，原來被打的是一名未成年員工，動手的白衣男子則是45歲林姓主管，旁邊還站著少年父母的朋友(手握繩索)。記者：警方調查當天中午12點多，雙方就有爭執，其他員工提醒17歲張姓少</p>	罰鍰 NT\$800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事業(內容)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9/11/01-109/11/30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<p>年怎麼沒把事情做好，少年回嗆你也沒做好，憑什麼說我，當下主管正好在那附近，聽了相當不滿，說晚上來處理。(附近店家：只聽到吵雜聲)記者：警方事後瞭解，張姓少年高中輟學在家，……父母透過朋友介紹來到三重這家寵物餐廳來打工，希望老闆好好教育他，但兒子卻經常因為工作態度出問題，狀況連連。(民眾：晚上是圍一群人，在那邊對一個人，他先 好像是先站起來訓話吧 幾分鐘後再坐在椅子上打腳底板)記者：員工疑似言語頂撞，引發主管不滿動手教訓，但像這樣拿水管抽打腳底板，暴力私刑，似乎也不太妥當。警方表示，家長不願追究，畢竟孩子也坦誠是自己做錯事，加上傷害罪屬不告不理，警方難以介入……。系爭新聞播出主管以私刑對少年施暴過程，並由主播及記者詳細口述事發情節，相關內容涉及非法暴力傷害他人，將施暴行為合理化，且未善盡公共利益角度衡平報導，造成社會觀眾錯誤認知，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，此有本會節目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3款規定。</p>	
16	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東森財經新聞台	通傳內容字第10900340930號 處分日期： 109/11/27	幸福空間	109/05/30 10:00~11:00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<p>內容如下：推介宣傳呈現特定設計師/廠商作品及服務：系爭節目涉及推介宣傳特定設計師葉佳隴（拾葉設計）及郁琇琇（三宅一秀設計）之設計服務等內容：葉佳隴（拾葉設計）：節目中呈現拾葉設計歷年得獎紀錄、節目以字卡標示設計師與廠商名稱，並以標題正面宣傳如「從建築規劃到室內設計 鉅細靡遺」、「結合建築窗景 電視牆連結泡茶機能」、「精緻石材加工 美觀兼具機能」，主持人並表示「看到葉設計師這兩次的作品，我覺得尤其在石材上的表現，這個工法可以說到是</p>	罰鍰 NT\$200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事業(內容)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9/11/01-109/11/30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<p>這個精品，而且走到精緻的細節，真的是很難得。」節目段落末尾並標示更多「葉佳隴」的精彩作品，請上網搜尋「幸福空間」。郁琇琇（三宅一秀設計）：節目以字卡標示設計師及廠商名稱，並以標題正面宣傳如「24坪三代同堂 小市民的圓夢天使」、「客餐廳場域串聯借景放大空間感」、「佛龕客製化 隱藏供桌不占空間」，主持人並表示「每次來到琇琇姊的空間都覺得妳好像在變魔術，還是施展甚麼魔法，今天真的是進階版，上一次是28坪打造出四個房間，今天是只有24坪但是有三個房間，而且每個房間都非常地大，功能也非常地齊全，我真的覺得琇琇姊不是只是天使總監，真的是圓夢天使。」節目段落末尾並標示更多「郁琇琇」的精彩作品，請上網搜尋「幸福空間」。推介宣傳特定服務：系爭節目涉及推介宣傳「幸福經紀人」、「幸福講堂」之服務內容，亦未依規定予以揭露置入者或贊助訊息，內容略如下：幸福經紀人：節目旁白指出「免費諮詢、協助驗收、信託保管，您的裝修設計顧問-幸福經紀人，推出至今好評不斷，已經服務超過1萬個家庭，想讓幸福經紀人免費來幫您嗎？趕快上幸福空間網站查詢。」幸福講堂：節目旁白指出「幸福講堂開課了，拒絕黑心裝修、拒絕惡意加價、拒絕工程延宕，讓幸福經紀人免費來幫你，詳情請上幸福空間網站免費報名講座。」系爭節目內容明顯表現出媒體宣傳特定設計師/廠商作品及服務之客觀事實，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規定。</p>	
17	幸福空間數位匯流股份有限公司	幸福空間居家台	通傳內容字第	幸福空間	109/05/16	節目與廣告	內容如下：推介宣傳呈現特定設計師/廠商作品	警告 NT\$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事業(內容)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9/11/01-109/11/30

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10900324250號 處分日期： 109/11/30		23:00~00:00	未明顯分開	<p>及服務：系爭節目涉及推介宣傳特定設計師劉嘉雯（吉作設計）、汪孟臻（成炫設計）之設計服務等內容：劉嘉雯（吉作設計）：節目以字卡標示設計師及廠商名稱，且主持人於節目中提及「哇塞 所以在16坪裡面，你要放下這一些空間非常完整……，在玄關的地方，其實你也很貼心，你把所有的生活機能還有生活的便利性都規劃在裡面了……」，屋主並於受訪時表示「我覺得設計得非常得好，尤其是我們那時候委託設計師她在45天內就幫我們完成了這麼溫馨，感覺非常時尚的一個家……」，輔以標題「給女友愛的承諾 16坪老屋圓夢計畫」呈現正面宣傳，節目段落末尾並標示「更多『劉嘉雯』的作品，請上網搜尋「幸福空間」。汪孟臻（成炫設計）：節目以字卡標示設計師及廠商名稱，設計師並於節目中自我推薦：「……因為我比較容易替屋主去聆聽他們的需求，結合我的專業手法，去呈現整個住宅的設計風格，……」，輔以設計師設計作品畫面呈現正面宣傳。插播廣告與節目名稱有關聯：系爭節目於23時9分許播出「裝修設計圖有看沒有懂嗎？立刻撥打免費專線0800-366-086」10秒廣告；以及23時11分許播出「幸福空間 裝修計算機」廣告，出現節目名稱「幸福空間」達30秒，片尾並出現「幸福空間 0800-366-086 裝修找對人 幸福來敲門」動畫。系爭節目於23時45分播出「幸福講堂」廣告，旁白指出「幸福講堂開課了，拒絕黑心裝修、拒絕惡意加價、拒絕工程延宕，讓幸福經紀人免費來幫你，詳情請上幸福空間網站免費報名講座。」，廣告片尾並出現幸福空間網站、Facebook、LINE之搜尋欄。旨揭節目內容明顯表現出媒體宣傳特定設計師/廠商作品及服</p>	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事業(內容)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9/11/01~109/11/30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務之客觀事實，且插播之廣告與節目名稱有關聯，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規定。	

罰鍰： 14 件 警告： 3 件

核處金額： NT\$4,630,000 元